导读

江山就是人民，人民就是江山。中国共产党领导人民打江山、守江山，守的是人民的心。

党的二十大报告强调，我们要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紧紧抓住人民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深入群众、深入基层，采取更多惠民生、暖民心举措，着力解决好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健全基本公共服务体系，提高公共服务水平，增强均衡性和可及性，扎实推进共同富裕。

新时代新征程，如何切实增进民生福祉、提高人民生活品质？湖南日报《理论·智库》特约请专家学者建言献策。

构建“幼学-家学-女学”协同治理新模式 促进妇女儿童事业高质量发展

罗婷 周亮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少年儿童是祖国的未来，是中华民族的希望”“家庭是社会的基本细胞，是人生的第一所学校”“妇女是人类文明的开创者、社会进步的推动者”。儿童成长、家庭建设、妇女发展一直是党和国家高度重视的民生大计与国之大计。在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新征程上，将儿童教育（幼学）、家庭教育（家学）、女性发展（女学）融合为治理共同体，努力实现三者的协同发展，是创新社会公共服务、推进教育治理现代化的有益探索，对于推动妇女儿童事业高质量发展、引领社会主义家庭文明新风尚、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等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构建“政府主导、多主体参与”的协同治理体系

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要“健全共建共治共享社会治理制度，提升社会治理效能”“建设人人有责、人人尽责、人人享有的社会治理共同体”；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教育、加快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强化学前教育、特殊教育普惠发展”“健全学校家庭社会育人机制”；要“坚持男女平等基本国策，保障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在经济社会加快转型、价值观念多元化背景下，要实现党的二十大提出的这些目标，须系统有效应对我国婚姻家庭稳定性下降、女性社会发展与家庭责任冲突、家庭教育育人功能弱化、儿童行为失范和心理疾病增多等社会问题，迫切需要加强幼学、家学、女学的协同发展，构建政府主导，妇儿工委、妇联、教育主管部门、学校、社区、家庭多主体参与的协同治理体系。

建议由各级政府主导，制定出台一系列促进“幼学-家学-女学”协同治理的政策文件，统筹、支持、监管相关事宜的规范发展。一是通过公共媒体加强协同治理的宣讲和引导，提高“幼学-家学-女学”一体化发展的影响力和公信力；二是通过政府购买公共服务方式，对“幼学-家学-女学”一体化发展给予财政支持；三是发挥各级妇联的重要作用，不断健全“幼学-家学-女学”一体化发展具体方法、措施和制度，推进家庭教育与社会教育共通共融，充分利用社区丰富的资源优势，普及科学育儿、性别平等、家庭建设等知识；四是引导教育主管部门和学校通过“家校共育”积极矫正学生行为失范、促进学生良好习惯养成、提升学生心理健康水平，推动学校教育和家庭教育深度融合，共同构建“幼学-家学-女学”多主体协同治理的社会支持体系。

构建“以德育为核心”的协同内容体系

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要“加强家庭家教家风建设，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推动明大德、守公德、严私德，提高人民道德水准和文明素养”。家庭教育是未成年人思想道德教育的重要阵地，推进“幼学-家学-女学”一体化协同发展，最终目标是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一是将道德教育作为协同治理的核心内容，通过道德观念培育和良好行为习惯养成达到未成年人顺利社会化的教育目标；二是营建以“和谐友好、各尽其责、互相促进、共同进步”为核心价值理念的社会主义新家庭风尚；三是将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培育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作为“幼学-家学-女学”一体化教育的重要内容，融入血液、铸入灵魂、化为行动；四是通过家庭道德教育耦合家庭发展与社会性发展、血缘亲情与社会责任、道德实践与生活实践，打通儿童全面发展、家庭稳定和谐、女性个性化成长与社会蓬勃发展的连接线，实现儿童、家庭和妇女的共同进步。

构建“家-校-社”一体化的协同实践体系

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要“深化教育领域综合改革，加强教材建设和管理，完善学校管理和教育评价体系，健全学校家庭社会育人机制”。“幼学-家学-女学”一体化协同发展是需要多方支持、多方参与、多方联动才能实现的一项系统工程，应吸纳家庭、学校、社区及其他社会力量等多主体参与，形成涵盖学校教育、家庭教育、社会教育等多种教育形态的立体化治理路径体系。

一是实现家庭建设与学校教育双向支持，在常规“家校共育”注重家庭育儿知识普及和信息互通基础上，推进现代家庭家教家风建设，充分链接学校教育与家庭教育资源，积极探索家校协同育人课程建设、课题研究和特色品牌创建等，促进幼学与家学协同发展；二是重视性别平等教育，通过女性的社会发展培育更为优秀的母亲，正确应对母亲和职场女性的角色冲突，促进女学与幼学协同发展；三是在家庭生活中倡导健康和谐的性别观念，强化父亲的家庭责任担当，加强社会支持，逐步建立家庭、学校和社会相辅相成的“家-校-社”共建共享社会服务圈，分担青年女性家庭负担，促进幼学、家学、女学协同发展。

（作者分别系长沙师范学院党委书记、二级教授、博士生导师；长沙师范学院科研处处长、教授）

创新医保支付制度 助推分级诊疗体系建设

王奕婷 邓圣明

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要“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促进医保、医疗、医药协同发展和治理”。建立并不断完善“基层首诊、双向转诊、急慢分治、上下联动”的分级诊疗体系，是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重要任务，对于促进医药卫生事业长远健康发展、保障和改善民生具有重要意义。医保支付制度是推进分级诊疗体系建设的关键政策工具之一，应用好用对用到位。

近年来，我省不断优化医保支付制度，积极引导分级诊疗，取得了良好成效。2021年，全省省域住院就诊率98.26%，县域住院就诊率91.19%，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诊疗量占比提升至56.2%，有序就医和诊疗新格局正在加快形成。当前，应深化改革创新，进一步发挥医保基金战略性购买作用，助推分级诊疗体系建设，推进医疗保障和医药服务高质量协同发展，让人民群众看得上病、看得起病、看得好病，使人民群众有更多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探索普通门诊按人头付费，促进基层首诊。分级诊疗的核心，在于实现基层首诊。应鼓励并规范城乡居民常见病、多发病首先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救助；全面实施城乡居民医保普通门诊统筹，将普通门诊统筹资金控制在当年城乡居民医保基金总额的10%。建议普通门诊统筹资金按照“控制总额标准、人头包干付费、系统据实结算、合理超支分担”的原则，拨付给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统筹使用；丰富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内涵，合理确定签约服务费，签约服务费由医保基金、基本公共卫生经费和签约居民付费按比例分担，调动家庭医生作为居民健康和费用“守门人”的积极性，提高居民对于基层首诊的依从性。

规范参保人员转诊程序，促进双向转诊。应按规定将符合条件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慢性病医疗机构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定点范围；根据各级各类医疗机构间服务能力的差异明确诊治范围，制定完善双向转诊标准、转诊程序，逐步实现不同级别、类别医疗机构之间的有序转诊；在确保基层群众享受基本医疗服务权益基础上，对于因患辖区基层医疗机构诊疗病种目录内的疾病、未经转诊自行前往上级医院诊疗的患者，适当降低报销比例；对于在一个疾病周期内、严格按照转诊规范进行双向转诊的患者，由下级医院向上级医院转诊连续计算起付标准，由上级医院向下级医院转诊免除起付标准；强化异地就医结算政策与分级诊疗制度的协同，引导参保人员有序就医。

加快DRG/DIP付费改革，促进急慢分治。完善“治疗-康复-长期护理”服务链，为患者提供科学、适宜、连续性的诊疗服务；发挥三级医院在急危重症和疑难复杂疾病诊治方面的区域辐射和带动作用，逐步减少其常见病、多发病和诊断明确、病情稳定的慢性病等普通门诊；建立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DRG）付费、按病种分值付费（DIP）为主的住院服务支付方式，合理设置各疾病诊断相关组的付费权重和费用标准，疾病严重程度越高，权重值越大，医院收入越高；探索建立健全分级分类支付体系，采取在三级医院进行急性期诊疗时按DRG或DIP支付，进入恢复期、康复期后转至下级医疗卫生机构或康复、护理机构治疗时按床日、按人次等支付，有序分流恢复期和康复期患者。

推进紧密型“医共体”打包付费，促进上下联动。以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为导向，以业务、技术、管理、资产等为纽带，探索建立医疗联合体、对口支援、委托经营管理等多种分工协作模式，并完善管理运行机制；通过开展紧密型“医共体”建设试点，建成目标明确、权责清晰、分工协作的新型县域医疗卫生服务体系，逐步形成服务、责任、利益、管理的共同体；实行医保总额预算管理，建立结余留用、合理超支分担机制，引导“医共体”主动做好预防保健和健康管理；明确成本分担和利润分配机制，促进“医共体”内部各主体探索积极有效的分工模式，推动形成分级诊疗。需要特别指出的是，对紧密型“医共体”实行打包付费后，必须防止“一包了之”，医保部门应加强监督考核和服务评价，切实维护参保群众权益、提高基金使用效率。

发挥医保基础性作用，促进医保、医疗、医药协同发展和治理。当前，医保支付制度对医疗服务供需双方的激励约束尚未得到充分发挥，而且构建合理的分级诊疗体系仅靠医保政策发力还不够。应坚持以问题和目标为导向，重点围绕如何让大医院“舍得放”、让基层“接得住”、让患者“信得过”等方面进一步完善政策措施：调整优化医疗资源布局，将大医院的优质医疗资源和技术服务有序下沉到基层，提升基层服务能力；促进大医院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形成合理的分工协作关系，提供差异化明显的专科服务、全科服务产品；加强分级诊疗政策宣传，引导参保居民养成小病在社区、大病去医院、康复回社区的就诊意识和习惯，逐步形成合理有序就医格局。

（作者分别系湖南财政经济学院教师；湖南省医疗保障局待遇保障处副处长）

健全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 促进技能人才高质量就业

徐保风

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健全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推动解决结构性就业矛盾。”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今年10月印发的《关于加强新时代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的意见》提出，到“十四五”末，全国技能人才所占就业人员比例要达到30%以上，高技能人才占技能人才比例要达到1/3。近年来，湖南围绕实施科教兴湘、人才强省、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启动“6+2湖南技能人才振兴计划”，全面实施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取得斐然成绩。立足新时代，要实现我省技能人才规模持续壮大、素质大幅提高，使我省高技能人才数量、结构与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的要求相适应，须进一步健全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建设知识型、技能型、创新型劳动者大军，促进技能人才高质量就业。

强化终身职业技能培训理念，为技能人才高质量就业营造社会氛围

新时代10年，中国制造、中国创造、中国建造共同发力，推动中国社会面貌日新月异。举世瞩目的科技成就、大国重器、超级工程都离不开技能人才的踏实苦干。截至“十三五”末，我省技能人才总量达516万人，其中高技能人才150万人，占技能人才总量的29.07%，高技能人才占比与发达省份相比仍存在一定差距。与此同时，因长期受“只有上大学才有面子、才能找到好工作”的传统主流思想影响，“上技校、学技能”仍是不少青年学生的无奈之举。为此，应强化终身职业技能培训理念，让崇尚技能、比学技能的社会氛围更加浓厚。

一方面，各级政府应充分发挥主导引领作用，注重新时代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培育和职业道德养成，将终身职业教育放在经济社会发展重要位置，并加大财政资金投入；另一方面，社会相关组织应加强职业技能培训宣传，开展技能展示交流，宣传技艺传承成果，持续提升职业技能培训吸引力，广泛宣传优秀技能人才先进事迹，积极弘扬“大国工匠”精神和“劳动最光荣、技能最宝贵、创造最伟大”的时代风尚，为技能人才高质量就业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丰富终身职业技能培训模式，为技能人才高质量就业提供技术保障

职业技能培训是全面提升劳动者就业创业能力、解决结构性就业矛盾、提高就业质量的根本举措，是适应经济高质量发展、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内在要求。目前，我省职业技能培训的功用尚未充分发挥，主要体现在所培养的技能人才数量不够、技能人才能力与产业发展需求匹配度不高、急需紧缺型人才不足等方面。为此，应进一步丰富终身职业技能培训模式。

一是大力推进智慧型技能人才培养模式。对接数字时代“湖南智造”需要，合理制定技能人才培养方案，以数字技术赋能技能人才发展；支持企业联合资本、技术、管理等要素探索智慧办学，根据技工操作流程设计教学内容，培养能够适应战略性新兴产业需求的高素质技能人才。二是广泛开展校企合作，推行校企双元主体育人、现代学徒制等培养模式。鼓励职业院校与企业、行业协会等共建技能人才培养基地，促进企业需求与职业教育深度融合，用“工学并举、理论实践并重”取代单纯的经验学习，培养知识结构合理的高素质技能人才。三是积极推广“互联网+就业+职业创新培训”模式。鼓励开展新产业、新技术、新业态培训，拓展专业性强、与产业衔接度高的线上职业培训资源，培养锐意创新的高素质技能人才。

健全终身职业技能培训机制，为技能人才高质量就业提供高效服务

今年4月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明确规定，职业教育包括职业学校教育和职业培训，同时明确了相关部门的管理职责。在实际工作中，职业教育与产业发展之间仍存在沟通不够顺畅、缺乏良性互动问题。面对新形势、立足新阶段，我省须着力破除传统机制体制障碍，建立教育培训与产业发展紧密衔接的职业技能培训机制。

一是破除职业教育培训管理体制障碍，加大政府对各类培训资源优化整合力度，构建终身职业技能培训“立交桥”，建立终身学习管理机制，打通技能人才成长通道，提高培训供给能力；二是打破单纯依靠国际职业资格认证的传统做法，形成与国家职业资格制度相衔接、与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相适应的多元化职业技能评价机制，实现技能人才多元评价；三是打通技能人才市场“供需梗阻”，施行人力资源市场“一线观察制”，推动建立区域人力资源供求信息、市场动态、区域流向等指数体系，常态化开展人力资源供需对接活动，实现技能人才的精准培养。

（作者系湖南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研究中心中南林业科技大学基地特约研究员）

切实增强公共服务的均衡性和可及性

胡守勇

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要“着力解决好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健全基本公共服务体系，提高公共服务水平，增强均衡性和可及性，扎实推进共同富裕”。这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顺应国家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形势，在新征程上不断实现人民对美好生活向往的庄重承诺，为持续增进民生福祉、提高人民生活品质指明了方向。

新时代十年，湖南社会建设快速发展，民生短板加快补齐、民生底线筑得更牢、民生福祉大幅改善，群众生活水平得到全面提升。与此同时，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仍然较为突出：基本公共服务仍存在一些短板和弱项，区域间、城乡间、不同群体间基本公共服务仍有差距，均等化水平有待进一步提升；非基本公共服务供给不足，优质资源总体短缺，扩供给、促普惠须下更大功夫；公共服务资源配置机制不够完善，服务效能有待提高。当前，我省应紧紧抓住“增强均衡性和可及性”这个关键，锚定“公平”“共享”“普惠”的高质量发展目标，不断提高公共服务质量和水平，为扎实推进共同富裕提供重要保障。

构建“分布式”公共资源配置结构。从全省现有公共服务配置的空间结构看，区域和城乡间客观存在“中心与边缘”的空间分异，优质公共服务资源配置结构呈“积聚式”。比如省会长沙和省域副中心城市聚集着丰厚的优质公共服务资源，而县乡基层的优质公共服务资源配置明显不足，已成为制约省域公共服务均衡性和可及性的结构性障碍。为此，应深化公共服务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构建以服务载体分散化、服务形式开放化、服务关系集成化为构成要件，以分布式功能组合、资源配置、信息网络为基本特征的资源配置结构。比如加快省域公共卫生服务领域的“医联体”建设，建成若干具有较强辐射作用的优质医疗服务、医学科研和人才培养基地，促进优质医疗资源的区域均衡布局；深化基础教育“学区化集团化办学”，促进优质教育资源的普遍可及；全面推进公共文化服务领域的图书馆、文化馆“总分馆制”改革，提升优质公共文化资源的均衡性和可及性等。

推行“下沉式”公共服务供给模式。县乡基层公共服务供给相对薄弱，推进公共服务资源向基层下沉是增强均衡性和可及性的关键所在。为此，应加快补齐县乡基层基本公共服务的软硬件短板和弱项，推进基层公共服务全覆盖，打造集党务、政务、村务、商务、公共文化和社会服务于一体的基层治理阵地和综合服务枢纽；公共服务设施建设选址应与服务半径和服务对象数量、年龄结构、流动规律等因素有机衔接，对于人员居住相对分散的偏远农村地区，应因地制宜、统筹布局固定服务设施和流动服务设施；在明确服务标准规范的基础上，应进一步强化乡镇（街道）和村（社区）的基本公共服务职能，加强相关人、财、物保障力度，持续改善各类公共服务设施条件，推动基层综合公共服务平台统筹发展、共建共享，促进公共服务资源向基层延伸、向农村覆盖、向边远地区和生活困难群众倾斜。

健全“智慧式”公共服务实现方式。现代科技已成为跨越服务供给空间障碍、增强均衡性和可及性的重要助推器。为此，应充分运用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物联网、区块链等新技术手段，为人民群众提供更加智能、更加均衡、更加可及、更加优质的公共服务；深化“互联网+公共服务”模式，支持高水平公共服务机构对接基层、边远和欠发达地区，大力发展远程医疗和远程教育等，鼓励支持智慧就业、智慧文旅、智慧广电、智慧养老等新业态新模式发展；防止公共服务领域的“数字鸿沟”，加快信息无障碍建设，切实解决老年人等特殊群体在运用智能技术方面遇到的突出困难，帮助老年人、残疾人等共享数字公共服务，增强他们对优质公共服务资源的可及性。

完善“协作式”公共服务帮扶机制。加快完善省内对口帮扶机制，以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为依托，建立省内相对发达地区对欠发达地区的公共服务“协作式”帮扶机制，开展发达地区和欠发达地区基本公共服务在线对接，支持发展线上对口帮扶、优质资源“1带N”、人才对口支援等模式，扩大优质服务资源辐射范围，缩小地区差距。加强长株潭、环洞庭湖、湘南、大湘西地区的区域内统筹协调，鼓励打破行政区划限制，充分发挥地区比较优势，统筹公共服务标准，互联互通相关信息数据，共建共享公共服务设施，为城乡居民就近享有公共服务提供便利条件。

【作者系湖南省社会科学院（省政府发展研究中心）社会学研究所副所长、研究员，湖南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研究中心特约研究员】

加强科学健身指导 提升人民健康水平

龚宁

党的二十大报告强调，要“把保障人民健康放在优先发展的战略位置，完善人民健康促进政策”。科学健身指导是促进人民身心健康、推动全民健身事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一环，加强科学健身指导服务能够让群众共享体育事业发展成果、有效提升生活质量和幸福指数。

近年来，随着人们健身热情高涨，健身方式日益丰富，群众对科学健身指导的需求也随之增加。今年6月，最新修订完善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提出“开展科学健身指导工作”，并进一步明确了实行社会体育指导员制度。目前，科学健身指导活动多样、方式多元，同时也存在供给不足、范围有限、水平不齐等问题。政府、市场、社会不同主体应加强协作、形成合力，带动更多人掌握科学健身技能。

规范科学健身指导服务。一是规范资质。明确健身服务机构的监管主体及监管形式，对机构开展经营活动应具备的资格条件、服务内容、收费标准、从业人员管理、场地设置条件、招生宣传等事项提出具体要求，将各单项运动协会纳入开展科学健身指导服务行列。二是加强监管。依据相关规定，明确健身服务机构提供科学健身指导、运动防护与训练等服务的专业从业人员须取得体育、人社等行政部门或相关运动协会颁发的体育教练员、社会体育指导员等相关从业资格证；要求各单项运动协会对提供科学健身服务的人员资格进行监督，对不符合相关规定和培训标准的，给予指导并帮助整改，切实提升人民群众对科学健身指导服务的满意度。三是优化政府服务效能。由各级政府部门主导，积极引导社会广泛参与、统筹资源，打造多元主体共同提供科学健身指导服务的新格局。着重引导各级各类社会体育组织、机构和平台为人民群众提供多样化的科学健身指导服务，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科学健身指导需求。

普及科学健身指导服务。一是充分发挥国民体质监测站、科学健身指导中心、科学健身示范区等平台作用，依托基层群众体育组织、社区、学校、企事业单位、医院、科研院所等积极开展科学健身普及宣传教育，举办健身知识大讲堂、科学健身指导进公园、社会体育指导员跟踪服务等活动，通过“与健身专家面对面、一对一”、开具健身处方等方式探索开展个性化科学健身指导，增强人民群众科学健身意识，为其科学健身提供引领支撑。二是充分发挥专业运动员以及各类健身达人的示范带动作用，依托体育馆、图书馆、博物馆、科普教育基地等场所，结合课后服务、寒暑假、全民健身日等时机，开设科学健身讲座、健康教育课，开展线上线下志愿服务，传递科学健身理念和方法，提升人民群众对科学健身的认知度和参与度。三是拓展科学健身普及渠道，充分利用网络新媒体平台，常态化开展健身指导服务，将科学、有趣、交互的智能体育运动项目带进群众家中，打造体育服务在线对接、运动体验即时分享、体育社交互联互通等云上新体验；利用大数据技术加强科学健身指导的智能化服务水平，根据公共卫生形势变化，为不同个体提供适合不同阶段、不同健康状况、不同特殊需求的分层次、多维度的科学健身指导方案，帮助群众达到最佳健身效果，享受到智慧健身、科学健身的快乐。

加强科学健身指导专业人才队伍培养。一是提升社会体育指导员科学健身指导水平。社会体育指导员，是指在竞技体育、学校体育、部队体育以外的群众性体育活动中从事技能传授、锻炼指导和组织管理工作的人员。应通过常态化培训不断提升社会体育指导员科学健身指导尤其是健康促进水平，可邀请卫生部门专家参与培训课程设计、培训评估；同时大力推动社会体育指导员深入基层提供指导服务，提高服务到达率和群众满意度。二是加大“体卫融合”力度，完善科学健身指导专家库。进一步吸纳健身、营养、医疗等领域人才资源，打造包括体育科研人才、运动技能指导人才、医疗卫生专业人才等在内的科学健身指导专家团队，更好发挥体育锻炼在治未病中的积极作用，保障运动健身的有效性和安全性。三是加强政府、健身行业、高校间的紧密合作，充分发挥各方资源优势，大力培育符合市场需求的科学健身指导人才队伍，提高服务的精准率和群众的获得感，吸引更多人参与到科学健身中来。

（作者系湖南城市学院体育学院教师，湖南省“十四五”教育科学研究体育教育重点培育基地研究员）